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6月5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

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根据2019年10月25日发布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本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24日。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联系电话：(021) 5169 0188

传真：(021) 5169 0177

联系人：周良子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280号文件批准，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亿元。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43,41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49%；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出资人民币256,59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1%。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马宇晖先生，董事长，学士。12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开发副经理、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副行长，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宁宁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兼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宁波银行

金融市场部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邹忠良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宁波银行信用卡中心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高级副经理、业务发展部高级副经理；宁波银行余姚支行行长助理（零售公司）、余姚支行副行长（零售公司）、余姚支行副行长（个人银行）；宁波银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宁波银行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首平先生，董事，学士，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投资经理、货币市场主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利安资金管理公司董事。

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职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主席特别助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职于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芦特尔先生，董事，学士。1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巍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外运大连公司、美国飞驰集团无锡公司。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吉言女士，独立董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基础工程公司、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事务所（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施道明先生，监事长，硕士，经济师。曾任宁波银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

宁波银行总行零售公司部（小企业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宁波银行总行个人公司部、信用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姜丽荣先生，监事，硕士。6年证券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同业部销售岗、非银同业部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总监。

狄泽先生，监事，学士。12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专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兼合规部总监。

3、管理层成员

芦特尔先生，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毛慧女士，督察长，硕士。13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监察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徐翔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2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资金局交易中心交易员；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交易员；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交易总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交易主管；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兴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2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永兴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牟琼屿女士。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中融国际信托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国开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职于永赢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公司总经理芦特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副总经理徐翔先生、副总经理李永兴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乔嘉麒先生担任执行委员。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各基金经理、各投资经理、研究人员可列席，但不具有投票权。

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协调统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检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议案通过需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

600036), 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 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3968), 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 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集团总资产65,373.40亿元人民币,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08%,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44%。

2002年8月, 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 2005年8月, 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 更名为资产托管部, 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 现有员工82人。2002年11月,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 2003年4月, 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 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 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 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 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 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 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 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 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 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 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 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 “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 “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2018

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

今, 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 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389 只开放式基金。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 马宇晖

联系电话: (021) 5169 0103

传真: (021) 6887 8782、6887 8773

联系人: 吴亦弓

客服热线: (021) 5169 0111

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二)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 51690188

传真：(021) 5169 0179

联系人：曹丽娜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负责人：奚正辉

电话：021-5036 6225

传真：021-5036 6733

经办律师：张磊、陈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现状及趋势分析、相关政策研究的角度出发,自上而下地分析影响股票、债券、货币市场的各种关键因素,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同时辅以自下而上地个股精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 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 0-95%。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金融市场等多方面时刻面临着巨大且深刻的变化,本基金采用大类资产轮动配置模型驱动的投资策略进行基金资产灵活配置。本基金将资产配置与经济周期结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利用永赢基金自主研发的资产配置模型,结合经济周期表现,通过大类资产轮动切换配置、多

风格的动态组合管理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和个股,并对所挑选的投资标的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动态管理,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基金经理及管理人投研团队“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通过深入的宏观经济和政策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存续期内,将在每年6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当日A股参考市盈率(PE)进行仓位判断,当该日A股参考市盈率低于一定市盈率水平(即,A股历史最低市盈率+5%×(A股历史最高市盈率-A股历史最低市盈率))时,表示当下的A股市场具备估值优势、市场风险释放比较充分,可进行股票配置操作,因此本基金将在该日下一个工作日至下一个判断日保持较高的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当该日A股参考市盈率高于等于一定市盈率水平(即,A股历史最低市盈率+5%×(A股历史最高市盈率-A股历史最低市盈率))时,表示当下的A股市场估值优势不显著、风险积聚较大,可减少股票配置,因此本基金将在该日下一个工作日至下一个判断日保持较低的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

上述A股参考市盈率(PE)为在每年6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或12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沪深两市股票市盈率数据进行平均而得。

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与参考市盈率之间判定标准如下表:

A股参考市盈率(PE)	股票类资产比例(S)
$PE < A \text{ 股历史最低市盈率} + 5\% \times (A \text{ 股历史最高市盈率} - A \text{ 股历史最低市盈率})$	$50\% < S \leq 100\%$ (开放期上限为95%)
$PE \geq A \text{ 股历史最低市盈率} + 5\% \times (A \text{ 股历史最高市盈率} - A \text{ 股历史最低市盈率})$	$0\% \leq S \leq 50\%$

备注:基金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将面临股票类资产比例大幅调整、开放期申购赎回、证券市场波动、证券流动性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因此除以下情形外,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配置比例原则上应在上表配置范围内变动:1、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

比例要求；2、本基金封闭期内，由于A股参考市盈率的变动致使股票类资产比例需要按照上述要求大幅调整时，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使股票类资产比例符合上述约定；3、为开放期流动性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表股票类资产比例限制；4、本基金如因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如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等）致使股票类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配置要求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如停牌股票复牌等）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当前股票类资产比例需求进行相应处置并使得股票类资产比例符合上述配置要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适时适当调整优化上述仓位调整时间标准及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基本面与模型相结合、基金经理和研究团队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甄选优质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得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在灵活的大类别资产配置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大类别资产配置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

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9、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

(1) 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3)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4) 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5)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6) 权益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指定专员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其成分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

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

第十二部分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赎回费用

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天 ≤ Y < 30 天	0.75%
30 天 ≤ Y < 1 年	0.50%
1 年 ≤ Y < 2 年	0.25%
Y ≥ 2 年	0

注：1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三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的部分信息；
- 2、更新了绪言的部分信息；
- 3、更新了释义的部分信息；
- 4、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 5、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 6、更新了基金的募集的部分信息；
- 7、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的部分信息；
- 8、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部分信息；
- 9、更新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部分信息；
- 10、更新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的部分信息；
- 11、更新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部分信息；
- 12、更新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的部分信息；
- 13、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的部分信息；
- 14、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和查阅方式的部分信息。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